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 粤 0802 执 261 号

李佩仲、陈妍、关泽伟：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李佩仲与被执行人陈妍、关泽伟民间借贷一案，因被执行人陈妍、关泽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李佩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申请立案执行。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拍卖被执行人陈妍名下不动产，拍卖成交得款 350460.00 元。

本案被执行人陈妍因有多个债权，本院已作出分配方案按比例分配至各个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决定如下：

本院 (2024) 粤 0802 执 261 号案支付第二抵押权人谢鹏 10622.47 元。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联系人：罗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5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5 号 (2010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江门市江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 11 名组成，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 8 名。江门市江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李卓人
副主任：李卓人、李卓人
委员：李卓人、李卓人、李卓人、李卓人、李卓人、李卓人、李卓人、李卓人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 11 名组成，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 8 名。江门市江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李卓人
副主任：李卓人、李卓人
委员：李卓人、李卓人、李卓人、李卓人、李卓人、李卓人、李卓人、李卓人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
电话：...
邮编：529000